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园空间信息测绘留存二期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民元路1号
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竞磋[2022]039号
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园空间信息测绘留存二期项目
签订时间: 2022年 7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7月8日进行的近园空间信息测绘留存二期项目 (编号: 金诚采竞磋[2022]039号) 竞争性磋商,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园空间信息测绘留存二期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园空间信息测绘留存二期项目。

服务范围: 为更好地对近园古建筑进行保护利用, 需对其进行全方位、高精度的现状信息留存工作, 逐步建立近园古建筑基础数据库。

服务要求: 本项目旨在“近园古建筑空间信息留存(一期)项目”的基础上, 继续开展近园古建筑的空间信息留存工作, 最大程度保留近园结构信息, 并实现两期项目成果的整合。

服务标准: 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 对近园假山、石桥、容膝居、得月轩、天香阁、三梧亭等进行精准测绘, 制作点云模型、全要素三维模型、测绘图等成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 (2022年9月30日前) 完成全部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金诚采竞磋[2022]03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派陈 磊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协调处理好本项目所涉相关事宜。

乙方指派陆建华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399500元）

2、费用结算：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具体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待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遗留，合同余款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39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民元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磊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建峰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0512-651914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银行帐号：1102020219000592101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